



2004年4月3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本函谨提到我2004年1月28日的信(S/2004/90)。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巴拉圭按照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附于本函的第四个报告(见附件)。请将本函和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2004年4月26日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附上巴拉圭回答你2004年1月16日的照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见附文)。

常驻代表

大使

埃拉迪奥·洛伊萨加(签名)

附文

巴拉圭共和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四个报告

一. 将资助恐怖主义定为犯罪和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现行法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注意到巴拉圭第二个报告指出无限期推迟审议议会自 2001 年起研讨的反恐怖主义法草案。

考虑到巴拉圭为执行第 1373 号决议颁布的大多数规定需要依赖此法律草案的批准，特别是以下方面：

- 将恐怖行为和为此提供资助行为定为犯罪。
- 恐怖组织使用巴拉圭领土。
- 批准各项反恐怖主义国际公约。

因此，反恐委员会想知道巴拉圭政府打算如何解决此问题和采取何种措施执行决议。

答复

巴拉圭共和国政府充分了解国际社会对通过和执行关于适当坚决铲除世上恐怖主义毒瘤的法律措施和作法非常重视。至今，恐怖主义弥漫全球，超越边界、不分宗教信仰，肆意杀害平民，这从 3 月 11 日在西班牙马德里发生的攻击悲惨事件可见一斑。

目前，反恐怖主义法草案在巴拉圭议会踏步不前。巴方认为之所以短、中期内不宜批准该法草案，是因为巴拉圭民间社会上各界人士和新闻界提出反对，人们担忧该法案类似 1954 年至 1989 年巴拉圭陷入独裁统治时期的其他法律条文，制定关于建立特别法庭审判恐怖罪行的条例以及在提交立法机关时提出其他被视为侵犯涉及个人自由的基本人权的条例。

尽管如此，巴拉圭政府对适当应付恐怖主义继续给予高度重视，这从下述可得到确切证明。巴拉圭已转递反恐怖委员会本国通过的国际文书副本，例如《美洲反对恐怖主义公约》，该公约 2002 年 6 月在巴巴多斯，布里奇敦公开签字和经巴拉圭议会的 2003 年 11 月 7 日第 2302 号法批准，并预期很快会交付上述已批准的文书。

根据前文所述，巴拉圭共和国政府恳请反恐怖委员会的有关机关谅解和容忍，虽然当前巴拉圭面临微妙的政治和社会局势，仍不断致力使反恐怖法草案得到批准，同时保证与有关机构，巴拉圭民间社会和国民议会联手使本国充分认识到通过此法律草案的重要性。

冻结资金：决议第 1(c) 分段决定各国应毫不拖延地冻结犯下或企图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或协助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拥有的资金。不过，巴拉圭第二个报告指出“巴拉圭刑法中没有冻结资金的法律框架”。此外，现行条例所指的“扣押”和“没收”并不具有冻结资金的相同效力。因此，反恐委员会请巴拉圭说明在这方面打算采取何种措施。

回答

修改第 1015/97 号法的草案提出在巴拉圭法规中建立“**预防扣押或冻结财产**”的框架，规定“**暂时禁止转移、转换、出让或处理财产、工具或物品**”，以便有效手段防止合法或非法使用资金资助恐怖行为和清洗黑钱。

所述措施或其他预防措施由法官或法庭随时，甚至在归罪某人之前发布，并且可按正式程序或要求公安部实行。这项措施旨在确保先前应受惩罚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的财产、物品或工具可供支配使用。

除“预防扣押或冻结财产”的框架外，还有其他框架，例如“**查封和没收财产**”的适用也由修正草案修改如下：

第 8 条规定：“法官或法庭随时，甚至在归罪之前，按正式程序或经公安部请求发出查封、预防扣押、退回财产、物品或工具的命令、或任何其他预防措施，以确保涉嫌洗钱犯罪或其他相关犯罪的财产、物品或工具可供支配使用，以便最终没收。应外国要求，根据本国签订的国际公约和条约，法官或法庭可发出命令，查封、预防扣押或没收涉嫌在要求国内实行的洗钱犯罪或其他相关犯罪，在管辖范围内的财产、物品或工具。”

经修改的第 9 条规定：“任何涉嫌洗钱犯罪或其他相关犯罪可被没收的财产、物品或工具，法官或法庭可发出命令没收任何其他价值相等被没收的财产。如不能没收时，则规定支付与财产、物品或工具等值的罚款”。

对经济或金融制度的保护

为有效执行决议第 1 段，金融机构及其他中介须承担举报可疑交易的法律义务。反恐委员会请巴拉圭提供更多关于这方面现行法律的资料。委员会特别希望巴拉圭说明以下问题：

(a) 用什么标准确定一项交易不符合常规？

(b) 金融中介、例如房地产经纪人、律师及会计是否有义务举报可疑交易？

(c) 举报可疑交易的义务仅是为防止洗钱活动，还是也适用于涉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交易？

(d) 反恐怖委员会想收到关于举报机制如何运作的更多细节。特别是，委员会想知道近年来向反清洗钱财处举报可疑交易的次数。在对某些交易表示怀疑后，有多少被冻结？

(e) 不履行举报可疑交易的义务应受什麼惩罚？最近三年是否曾判决罪行？数目多少？

回答

(a) 根据 1997 年第 1015 号法第 19 条，有如在提交反恐怖委员会的以往报告中所说明，“举报者应通知任何活动和业务，不论数额多少，只要知悉或怀疑涉嫌清洗钱财罪，并且以下业务特别被视为可疑交易：

- 复杂、异常、大额或不符合交易常规的业务，
- 虽不是大额，但经常进行，又没有法律或合理依据，
- 业务性质和数额不符合客户的专业、商业或先前业务记录中的主动或被动业务，
- 没有明显理由的现金收入，且收款人人数众多。

不过，第 1015 号法修正草案规定尽快向议会提交第 23 条，内容如下：**举报义务承担者应通知任何活动和业务，不论数额多少，只要知悉或怀疑涉嫌清洗钱财罪行、相关罪行或与恐怖主义、恐怖行为或恐怖集团有关连的罪行。”**

(b) 关于问题 2，根据第 1015 号法，只有房地产经纪人应举报可疑交易，会计和律师不属于应举报可疑交易的举报义务承担者。不过，该法的修正草案，尤其第 17 条规定“**本法所述和总条例所指的个人和法人应通知反清洗钱财处在实时活动时发现的任何可疑行为、交易和业务，并遵守该机关的规则。”**

根据修正条例，不仅房地产经纪人，而且律师和会计也应承担举报上述可疑交易的法定义务。

(c) 根据第 1015 号法第 19 条，对于任何知悉或怀疑涉嫌清洗钱财罪的行为，应履行报告或告发可疑业务或交易的义务。前文草案所载的修正案第 4 条 h 款规定：“**将清洗钱财定为应受惩处的罪行，清洗方式包括通过行动和遗漏转卖、转换、转让，进行任何财务交易、或传送财产、物品或筹资知悉指定或用于促进恐怖行为，或明知这些合法或非法财产、物品或资金是集资、指定或用于促进恐怖行为、推动恐怖行为或支助向恐怖行为提供资助”。**

(d) 举报机制是通过反清洗钱财处执行工作和通过经济犯罪检察院提起诉讼。近年来向这两个机关举报的可疑交易和业务次数如下：

2000 年：50 次；2001 年：52 次；2002 年：46 次及 2003 年：79 次。

需要说明的是，没有冻结与可疑业务和交易报告或告发有关的任何转拨的款项及其他类型金融交易的资产，上述第 1015 号法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e) 对于不履行举报可疑交易的义务，第 1015 号法规定以下罚则：

- 书面警告
- 申斥公告
- 罚款，数额占非法交易的 50% 至 100%
- 暂停业务活动 30 至 180 天。

除上述罚则外，第 1015 号法修正草案规定：“**当举报义务承担者不履行知悉或明知上述草案在本章规定的义务时，反清洗钱财处把案件卷宗移送公安部，以便提起诉讼。**”

最后，尽管没有明文规定对清洗钱财的判决，但应提到最近的判刑，今年 4 月 2 日有四个人处 4 至 10 年徒刑，其中包括前任巴拉圭中央银行董事、前任银行督察被控盗用存放在美利坚合众国破产和正在清理的银行，称为“收益率高”的资金。

控制武器流入恐怖分子之手

决议第 2 段(a)规定会员国，除其他外，应有适当机制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巴拉圭在二个报告就此的回答中没有说明管制武器购买、拥有、进口和出口的法律。反恐委员会希望巴拉圭说明这项条文和相关条例。

回答

2002 年 6 月第 1910 号“火器、弹药和爆炸物”法是管制火器法规，该法第 1 条规定：“本法旨在确定拥有和携带枪支、弹药、火药、爆炸物及配件的规则及条例；把枪支分类；规定发放、延长和吊销许可证；有关当局；枪支、弹药和爆炸物进口和出口；订明军械车间、烟火厂、射击和打猎会、枪支收藏和收藏家、警戒和私人保安服务的条例；确定查封和没收枪支的情形和这些武器的登记和退回的条例”。

2002 年第 1910 号管制枪支、弹药和爆炸物法在巴拉圭法律制度充分生效，并包括即将发布载在相应行政命令内的一项特定条例，确切地澄清在该法生效后可能对其“解释的存疑”。

该法对拥有民用武器(不是属于武装部队和警察称为战争武器的私人武器)有以下规定：

(a) **个人：**

- 成年(18岁)
- 填写特别表格并附上身份证副本、证明没有司法判例和违警案件以及由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依法发给的心理正常可使用枪支的健康证明书。

(b) **法人：**

- 填写特别表格并附上：存在和法定代表权证明以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副本。

《民用武器进口条例》规定：

- (1) 进口商必须向战略物资署登记。有任何更改，应增订登记记录。
- (2) 以书面方式提出进口物资的申请，并附上目录和进口物品表格。
- (3) 提交进口、电脑信息和法律咨询司的有关报告和批准这些武器进口的文件。

需要说明的是，本法条例严格规定“**禁止向游客和过境巴拉圭的人出售武器**”，如此实际上消除武器流入恐怖分子或集团之手的可能性。此外，购置武器必须获得巴拉圭负责管制武器的武装部队作战物资署特别批准，并必须在购置武器之前根据有关条例办理批准手续。

最后，必须指出为本条的目的，按第 1910 号法第 5 条规定的“作战武器和民用武器”将枪支分类，“**作战武器指武装部队的专用武器，根据行政命令的条例界定其设计、口径和规格**”。因此，不是军警人员绝对禁止购置和持有这些武器。